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制药工程学院实验室提质增效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中央台1、中央台2、中央台3、通风柜、通风试剂柜、电动风阀、斜流风机、试剂架、台上通风柜、边台1、边台2、边台3、手动风阀、消音器、底座基础、变频控制系统、通风管道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7607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46.6万元^①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水槽、三口鹅颈水龙头、滴水架、洗眼器、七字水龙头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河北润旺达洁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52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46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；

3. 玻璃钢变频防腐离心风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可瑞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395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15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3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